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图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众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图县服装产业园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图县服装产业园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安图县明月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安发改投资字【2023】4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88610.02平方米，改扩建前总建筑面积为21024.41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26063.89平方米。其中新建仓库4118.86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260.09平方米，将原办公楼改造为宿舍一，将原宿舍楼改造为宿舍二，对现有1号、2号、3号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原提取车间改扩建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改造园区管网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88610.02平方米，改扩建前总建筑面积为21024.41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26063.89平方米。其中新建仓库4118.86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260.09平方米，将原办公楼改造为宿舍一，将原宿舍楼改造为宿舍二，对现有1号、2号、3号厂房进行改扩建，将原提取车间改扩建为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改造园区管网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8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材料设备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32,088,1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 (¥ 727, 500.00元)；适用税率：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陆分 (¥ 8, 577.26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 (¥ 99, 700.00 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零陆元玖角 (¥ 12, 706.9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 29, 710, 6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3, 713, 825.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元 (¥ 1650, 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部分按固定总价结算。

（2）施工部分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吉林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吉林省相关造价文件及材料价格信息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报由发包人委托当地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后综合单价乘以折扣系数（折扣系数为投标人施工部分投标报价除以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即为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作为进度款及最终结算计价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基数按乘以折扣系数之前综合单价计取。竣工结算时，对于当地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中未包含单价，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有类似项目的执行类似项目单价，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吉林省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费用定额、造价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政策文件重新组价计价。

（3）设备采购部分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所有设备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具体投标报价详见“第四部分 已标价设备表”。

(4) 本项目以当地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220万元。

(5)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月。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或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代为支付给设计单位。如发生设计变更，需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书面同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图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龙姜
印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26786803955K
地址：安图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133600

法定代表人：姜运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3-5896012

传真：0433-5896012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利丁
印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26786814654E
地址：安图县明月镇

邮政编码：133600

法定代表人：丁慎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3-5822046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安图农村商业银行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90802010000002011434

账号：079080201101520001754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78737396A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

邮政编码：133700

法定代表人：齐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433-6319111

传真：0432-6457930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90302010000020111296